联合国 A/C.6/69/SR.12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瓦科•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83: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69/174)

选举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

- 1. **主席**说,自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于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由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担任主席,但是他无法续任。他认为,Guillén-Grillo(哥斯达黎加)获得普遍支持,可以担任工作组主席,并认为委员会愿意选举她。
- 2. 就这样决定。
- 3. **Mwaipopo**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普遍管辖权的准确范围因国而异,需要建立机制,以区分普遍适用和选择性适用。各国需要为执行普遍管辖权寻求共同立场,将其作为一项国际法律原则,为各国法院起诉国际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提供统一指导。此外,对各国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应予澄清,以尽量减少可能的误用。
- 4. 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手段,但它不能取代属地原则及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或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其他原则,包括各国政治独立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原则。适用普遍管辖权也不应侵犯根据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外交人员和其他现任高级官员的豁免权。各国必须商定如何推进此事,特别是,作出界定,将普遍管辖权与其他概念,如国际刑事管辖权、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加以区分。
- 5. **Sarki** 先生(尼日利亚)说,普遍管辖权问题应继续在联合国政府间框架内讨论。任何协议都必须由会员国根据属地原则和国家主权独立原则予以批准。普遍管辖权的范围需要加以界定,以确保其公正适用并防止出于政治目的的选择性适用。这是一项重要的国际法原则,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也是确保对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的一个机制。该原则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补充并加强法治原则。

- 6. 针对是否有必要将该原则与豁免问题和其他有 关概念,如国际刑事管辖权、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和强 制法加以区分的问题,代表们提出了不同看法。也有 代表认为,该原则应同样适用于其他罪行,国际法和 《联合国宪章》应指导其适用,在适用之前须取得各 国或拥有领土和国籍管辖权的国家的批准。
- 7. 普遍管辖权原则已经成为全球防止和制止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国际罪行运动的一个主要工 具。应始终本着诚意并依照国际法的其他原则,包括 法治、国家主权平等和国家官员的豁免权来行使普遍 管辖权。不应以普遍管辖权的名义牺牲这种豁免权。 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主要责任在于拥有属地 管辖权的国家。普遍管辖权是确保在一个国家不能或 不愿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进行究责的一个补充机制。
- 8. 在国际刑事法院内部拟订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过程中,尼日利亚在刑事事项上为这一原则的演变做出了广泛贡献,而且仍在继续与《罗马规约》的其他缔约国一道,努力确保国际刑事法院以公平和切合实际的方式适用这一原则,在可能影响到一个国家的政治稳定的情况下尤其如此。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提供了法律基础,不仅是授权行使普遍管辖权,而且在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情况下这种管辖权变得必要和具有强制性。但是,可取的做法是,应当尽可能在与犯罪发生国穷尽各种合作可能性之后,仅作为最后手段才适用该原则,它不应成为较强大的国家用以剥夺不太强大的国家起诉权力的手段。各国还应在现有国际法律制度下或通过双边协定寻求新的机制,以促进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罪行。
- 9. 尼日利亚代表团鼓励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关于 这一重要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讨论,以便依照可 接受的国际法赋予其合法性和公信力,并建议请求国 际法委员会为此作出贡献。
- 10. **Israfilov** 先生(阿塞拜疆)说,考虑到所涉罪行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不可接受等情况,普遍管辖权原则在加强国家和国际法治、保

护共同价值观和维护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了宝贵的作用。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不仅是为了追究实施者的责任,而且也为了可持续和平、真相、和解、 受害者权益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福祉。

- 11. 在阿塞拜疆,按照国内法,刑事法院对普遍管辖 权范围内的行为有管辖权。虽然国际条约就涉及各种 罪行的管辖权行使问题作了规定,但国家实践主要限 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危害和平罪。
- 12. 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主要责任在于拥有属地管辖权的国家。普遍管辖权是一个补充机制,在当事国不能或不愿行使管辖权且不可援用国际司法机制的情况下,可以借此追究实施者的责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包括处于长期外国军事占领的情况下,适用这一原则尤其重要,因为不惩罚以往过错有碍进一步实现和平,而且可在出现新冲突和犯下新罪行方面起主要作用。必须在没有政治动机的情况下不带选择性地努力确保究责。
- 13. 阿塞拜疆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专题, 而且认为设立工作组是积极的动态。该国代表团也认 为,需要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的法律研究。
- 14. **Gumende** 先生(莫桑比克)说,非洲国家尤为关注 这一问题,因为这些国家的领导人一直是个别欧洲法 官试图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主要目标。单方面对一 些非洲领导人进行起诉明显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对其 法律和政治影响应当进行反思,因为任何企图单方面 适用该原则的作法都会危害和破坏全球法律制度。
- 15. 尽管有必要打击有罪不罚行为并加强刑事司法制度,但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应在国际层面受到规范,并且应当符合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宪章》中涉及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以及国家官员特别是国家元首享有豁免权的不可协商的原则。国际社会还必须确定受普遍管辖的罪行和可以援引普遍管辖的具体情况。
- 16. 莫桑比克代表团虽然强烈谴责出于政治动机适 用普遍管辖权原则,但承认该原则是起诉国际条约规

定的某些严重罪行犯罪人的重要工具,而且适当适用 该原则可加强国家和国际法治。莫桑比克代表团仍然 会与其他会员国分享信息和实践。

- 17. Rao 先生(印度)说,印度政府依然坚信,犯罪者必须绳之以法,并确保不应因为程序性的技术问题,包括缺乏管辖权问题,让他们逃脱惩处。刑事管辖权的依据包括属地原则,其中涉及犯罪发生地;国籍,其中涉及被告的国籍,在一些国家的实践中,涉及到受害者的国籍;保护原则,其中涉及受到影响的国家利益。这些管辖权理论的共同特点是理主张管辖权的国家与所犯罪行之间的联系。
- 18. 就普遍管辖权而言,主张管辖权的国家与罪犯没有任何联系。其理由是,某些罪行,即使与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无关,也会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利益。虽然公海上的海盗行为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法规定主张对其行使普遍管辖权无可争议的唯一罪行,但各项条约还规定可对若干其他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诸如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反人类罪和酷刑等。
- 19. 问题在于这些条约所规定的管辖权是否可以转换成通常行使的管辖权,而不论其他有关国家是否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扩大此类管辖权的依据问题依然存在:普遍管辖权与豁免、赦免和大赦之间的关系和与国内法的统一。此外,普遍管辖权原则不得混同于或阻碍广为接受的引渡或起诉义务。
- 20. **Adamov** 先生(白俄罗斯)说,虽然普遍管辖权问题是一个法律问题,但它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层面。因此,对扩大其范围的建议应当慎重考虑。如同对待海盗行为行为一样,这只能依据以普遍、多边条约或习惯法为形式的国际法准则。
- 21. 普遍管辖权的适用标准已有明确规定。有关罪行必须被视为损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利益,无一例外。符合这一标准的罪行是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海盗行为、人口贩运和跨国有组织地贩运毒品和武器行为。任何以扩展一国的国家法律管辖情形清单为目的的单方面步骤只能被视为域外适用行为;并且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首先是国家主权平

14-62676 (C) 3/8

等原则。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国际法院最近的裁定对 澄清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所做出的贡献。但 应铭记,这些裁定涉及的是具体情形,将其作为广泛 结论的依据将是短视行为。

- 22. Lasri 先生(摩洛哥)说,普遍管辖权原则为国际刑法的传统规则提供了一个例外,因为它使按照条约的规定已经接受这一原则的任何国家针对影响到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的行为人或受害者行使域外刑事管辖权,不论此类罪行犯罪人或受害者的国籍或犯罪发生地。其目的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惩治某些需要更广泛的管辖权的罪行。
- 23. 虽然摩洛哥法律不承认普遍管辖权原则,但它确实包含属于其范围的若干规定。《摩洛哥刑法典》修订草案将普遍管辖权所涵盖的若干行为确认为犯罪行为;如果罪行发生在摩洛哥境外,其国家管辖权是由《刑事诉讼法》调节的。目前正在起草的《刑诉法》还规定诉讼时效不适用于严重罪行。
- 24. 虽然摩洛哥的司法制度主要是基于属地或属人管辖权原则,涵盖了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犯罪行为;此外,没有任何规定妨碍其行使这一原则或助长有罪不罚现象。普遍管辖权是一项任择原则,不是具有约束力的规则。该原则是在发生严重罪行的情况下纠正国内司法制度缺陷的一种预防性手段。
- 25. 作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撤回其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的国家,摩洛哥确认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管辖权的依据,而不是来源于《罗马规约》所规定的普遍管辖权原则。然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与强迫失踪被摩洛哥明确定为犯罪。此外,在涉及引渡的司法合作事项方面,《刑事诉讼法》第713条规定,国际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律。
- 26. **Byaje** 女士(卢旺达)说,普遍管辖权的目的是确保 犯下滔天罪行的人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会逍遥法外。 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有些国家已经引渡或起诉 了 1994 年对图西人实施种族灭绝的参与者,但若干

灭绝种族罪逃犯,其中包括9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逃犯,仍在联合国会员国避难。她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2150(2014)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开展合作,逮捕和起诉这9名逃犯,并调查、逮捕、起诉或引渡居住在各国境内的被控犯下灭绝种族罪的所有其他逃犯。

- 27. 因此,卢旺达政府支持适当行使普遍管辖权,强烈反对非非洲法官错误起诉非洲领导人的行为,这阻碍了他们开展国际关系的能力,对有关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具有不利影响。这些起诉违反了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侵犯了国家元首和其他高级别国家官员的豁免权,因为上述行为的后果是将非洲国家官员置于欧洲国家的管辖之下。签发起诉书的低级法官对代表本国行使代表职能的外国官员提出的起诉往往有损于这些官员的尊严,危及主权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这有些殖民主义的味道。
- 28. 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可能破坏国际法律、秩序和安全,尤其是如果国家已遭受滥用性国际逮捕令之苦、以对等原则为自己辩护的情况下。以滥用手段发出的逮捕令应按照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要求予以撤销。卢旺达代表团支持为通过新框架正在进行的讨论,以防止这一原则以任意或出于政治动机的方式适用。
- 29. Zewdu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非洲国家,包括埃塞俄比亚,完全有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反映在《非洲联盟组织法》中,其中授权非洲联盟为应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可以干预会员国的内部事务。显然,某些罪行可能需要行使普遍管辖权。问题是以非选择性和非政治的方式和不以此推动外交政策目标的前提下,这类管辖权可以行使到什么程度?有实证理由对此提出怀疑,特别是某些外国法院对现任非洲国家领导人和其他高级官员提起的诉讼和发出的逮捕令,这些行动违反了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的豁免权。
- 30. 普遍管辖权原则应与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一起并按照国家主权的原则加以适用。将罪犯绳之以法的首

要责任在于犯罪发生地国。这项原则只应作为对影响 全人类的严重罪行的补充管辖权来援引。在适用这一 原则时应充分尊重按照国际法给予代表本国政府行 使代表职能的外国官员的豁免权。

- 31. 由于缺少普遍接受的普遍管辖权定义,没有就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达成共识,因此难以在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与限制该项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不同的做法已导致形成主观因素,这破坏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决心。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希望强调,必须规范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以避免该原则被任意适用的风险,并呼吁委员会继续探讨是否有可能在这方面制定一项连贯的标准。
- 32. Elhamamy 先生(埃及)说,普遍管辖权是一种工具,可用来起诉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行为人。但是,非非洲国家政治家和议员滥用了这一原则,对一些人提出起诉,却将另一些人无罪释放。在他们据称以全球正义的名义选择性地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时,往往忽视了侵略罪。这反映出各国主观、武断的作法,这不仅不能不伸张正义,反而会影响到国际法的信誉,不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33. 行使普遍管辖权应始终本着诚意并充分尊重国际法院认可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属地管辖权和国家官员豁免等原则。它还应要求政府当局的同意和被告身处诉讼地。埃及代表团意识到普遍管辖权原则涉及到复杂的法律、政治和外交问题,打算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其宗旨应该是确立明确规则,以确保合理适用该原则并使其符合国际法。
- 34.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虽然普遍管辖权对于确保伸张正义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但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原则对其加以适用。然而,国际社会必须首先商定哪些罪行应受普遍管辖权管辖。一个越来越明显的国际共识是,海盗行为、酷刑、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战争罪和族裔清洗属于最严重罪行。这些罪行需要根据国际法统一界定,否则在适用这种管辖

权时可能出现不一致的现象。这两个问题可以通过一项国际公约来解决。

- 35. 起诉被控犯下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者的主要责任 在于有关国家,方式是属地或属人管辖权。当国家不 愿意或无能力起诉时,应根据互补原则援引普遍管辖 权,适用这种管辖权的法院应担任附属机构。互补性 原则是一个坚实保证,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部事务因 此将得到保障,实施者将不能在不同法院因同一犯罪 被起诉。其目的是为了避免任意和选择性地行使普遍 管辖权,此类管辖权必须本着诚意并依照适当程序加 以适用,以免成为政治工具。
- 36. 黎巴嫩代表团欢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组进行的审议,并敦促要求国际法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解决所提出的关切,并调和各国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同立场。
- 37. Absoul 先生(约旦)先生说,普遍管辖权是一个重要机制,特别是通过补充不能或不愿起诉犯下严重罪行者的国家的行动,确保他们不会逍遥法外。因此,必须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达成共同理解,并为国际司法的利益缩小会员国各种立场之间的差距。习惯法为确定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标准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应就这一专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将其转发给到国际法委员会,以便确定法律地位,从而限制适用这项原则的政治化和选择性。他重申约旦代表团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在委员会内和在其他论坛进行的讨论。
- 38. Pham Thi Thu Huong 女士(越南)说,虽然普遍管辖权是打击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原则,但滥用这一管辖权可能侵犯国家主权,违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一般原则。因此,越南代表团支持努力制定国际标准或准则,明确规定这一原则所涵盖的各种罪行和可以援引这一原则的条件。这些罪行应局限于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 39. 应在完善的法律框架内诚意和非常谨慎地适用 普遍管辖权,以避免可能违背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

14-62676 (C) 5/8

内部事务原则的任何滥用情况。普遍管辖权被视为最后手段,是领土管辖权或国籍管辖权等与有关罪行的关系较紧密的其他管辖权的补充。如果案发地国或被指控的罪犯或受害者的国籍国可以起诉有关犯罪,则不应行使普遍管辖权。只有当犯罪嫌疑人在一国境内停留时,一国才对其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

- 40. 越南代表团欢迎各国就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提供的信息和意见,包括本国的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期待工作组的审议结果,这应有助于推动对该问题的讨论。
- 41. **Zarrouk Boumiza** 女士(突尼斯)说,普遍管辖权是加强法治、确保公平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机制。然而,必须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诸如各国主权平等等各项国际法基本原则,仅在特殊情况下才行使这一管辖权,而且不带选择性地适用、但不滥用这一原则。
- 42. 必须根据共识明确定义这一原则,以消除一些会员国在其适用范围问题上的合理关切。因此,委员会应继续通过其工作组进一步思考问题的各个方面。
- 43. 普遍管辖权不同于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而是对这类机构的补充。国际刑事法庭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国际刑事法院尤其为此类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其在促进和平和国际正义和在国际社会中受到尊重方面的成功经验在于,自2002年以来,有更多的国家加入《罗马规约》——总数已达122个,突尼斯是其中之一。然而,该法院只有在事实发生后才处理严重罪行。还需要建立犯罪预防机制。
- 44. 为此,突尼斯政府已提议设立一个国际宪法法院,作为咨询管辖机构,负责确保民主原则和人权得到尊重,掌握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为制定一套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文件而持续做出的努力。这样一个法庭还将有权决定选举进程是否适当,是否存在严重违反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文书的民主原则的行为。该法庭还有一个同等重要的职能,即为起草国家宪法

提供咨询意见。它将鼓励各国政府落实普遍民主原则 和公共自由,进而满足人民在没有暴力或不必要的痛 苦的情况下享有自由、正义和民主的愿望。

- 45. **Ghari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尚未就普遍管辖权原则达成共识。关键的问题是,委员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应参与编纂和发展这一专题的工作。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域外管辖必须以条约为基础:只有有关国家已经加入的条约作出认定,被指定和起诉的主要意图是确保有关罪行不会不受惩罚,才可以提出起诉。
-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是根据条约行使刑事管辖的例外情况。主要原则是属地管辖权原则,禁止各国在其境外行使刑事管辖权,这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关键所在。伊朗立法未专门涉及,伊朗国内法院也似乎从未援引普遍管辖权。然而,《刑法典》承认国家法院对伊朗所加入国际条约规定的应受惩处罪行拥有管辖权,无论犯罪发生地在何处,也无论被告的国籍如何,但条件是被告在伊朗境内。
-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了许多国际文书,其中包括一些反恐怖主义条约。虽然几乎所有这些文书都包括引渡或起诉(引渡或审判)义务,但这一概念不应与普遍管辖权原则混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其他国家缔结的任何引渡和司法互助双边协定均未提及普遍管辖权。
- 48. 与普遍管辖权概念有关的重大关切是,其适用可能有悖于国际法的某些基本原则,特别是国家官员对外国刑事管辖权享有豁免权的原则,该原则源于国家的主权平等。据称,普遍管辖权理论被选择性地采用。对于普遍管辖权可适用于哪些性质的罪行、其适用条件和限制、嫌疑人与起诉国之间是否必须在联系以及被控罪犯是否必须在法院地国境内的问题,仍然争论不休。
- 49. 对外国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时应当秉承诚意,不带偏见。不得任意适用或者违反根据国际法授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交人员以及其他现职高级官员的

豁免权。由国家法院解释国际罪行将对国际法的稳定 和完整产生不利影响。

- 50. Waweru 先生(肯尼亚)说,在普遍管辖权原则可以适用时,应当公平、统一和一致地行使这种权力,不滥用或带有选择性地加以适用,同时无损于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原则。普遍管辖权概念不同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并确保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起诉措施,同时加强国际合作,视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罗马规约》序言回顾,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对犯下严重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并承认国家刑事管辖权优先。
- 51. 普遍管辖权应根据其它国际法规则诚意行使。应维持法治,并应保持公正迅速和公正的审判。然而,对于肯尼亚而言,当前存在的肤浅、错误地解释和执行《罗马规约》的行为这极大损害了肯尼亚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而肯尼亚是积极合作的缔约国,具有丰富的地方判例史。解释的出发点是政治动机,而不是如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或寻求公正和持久和平。它对肯尼亚的民选政府及其人民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已使该国陷入一场宪法危机,迫使它玩法律游戏,以根据该文书履行其国际义务。
- 52. 坚持让肯尼亚总统亲自出席国际刑事法院情况会商——他同意这样做,尽管放下无比重要的公务,将总统权力全权下放给副总统,以保护国家的主权——这违背了《罗马规约》的基本结构。这是不可接受的。任何国家都不应被置于这样的情况下。
- 53. 目前的辩论不仅是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和国际司法的未来管理问题,还涉及到今后如何管理有罪不罚现象和暴力行为问题以及各国在国际司法制度中的相互关系问题。国际社会应避免在议程驱动下狭义地解释普遍管辖权的作用,排除与国际和国家和平有关的其他程序。相反,应倡导建立周密的包容性制度,确定明确基准、透明度和可实现的标准,并应愿意审查和修正该制度,以应对全球民主和社会现实的复杂性。就肯尼亚而言,将积极参与有关专题工作组的工作。

- 54. Geoghegan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 普遍管辖权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了重要 作用。如果有关国家不能或不愿履行起诉在境内或管 辖下的被控犯有严重违法行为者的义务,同时如果国 际性法院无法行使管辖权,由其他国家行使管辖权则 提供了一个次级依据,确保究责和处理有罪不罚现象。
- 55.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确立了对此种违法行为的强制性普遍管辖权,虽然若干其他国际文书确认,各国必须行使普遍管辖权,以起诉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根据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各国可对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行使普遍管辖权。
- 56. 许多国家已通过立法,确立了对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行为以及违反其他文书的行为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列战争罪的普遍管辖权。国际法庭最近的决定和各国提出的法律倡议表明了如何在实践中适用这种管辖权原则。对于针对战争罪普遍管辖权问题,各国最常见的附加条件是,在被告和法院地国之间应有关联,如该人在起诉国境内或经过所涉国家政府当局的同意。启动刑事诉讼或为拒绝这样做提出理由的条件必须在国家一级明确界定。这些条件应加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可预测性,而不是限制其适用。
- 57. 铭记落实普遍管辖权所涉及的困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必须为各国继续进行必要的国家能力建设,并颁布适当的国家立法,以根据国内和域外管辖权,包括普遍管辖权,起诉战争罪。这将对此类罪行起到震慑作用,并使犯罪者受到起诉。各国还应改进国际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汇集了通过国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预防和制止战争罪国家实践法律和技术专家资源,随时准备支持各国努力建立一个有效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系统。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9/17)

14-62676 (C) 7/8

- 58. Allbraheem 先生(科威特)说,该国代表团极其重视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 关于提高基于条约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的公 约草案。委员会在加强国家和国际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 作用,在贸易关系领域愈加如此。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 治应当成为联合国法治议程的一部分,有利的贸易和投 资环境是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一个关键。
- 59. 科威特在委员会中的成员反映了该国在制订国内 贸易法方面的利益,国内贸易法是与政府目前的发展
- 计划相关联的。为此,该国代表团极其重视在电子立 法方面的量的飞跃。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电子立法 有助于打击每年造成数千亿美元的损失的网络犯罪。
- 60. 科威特代表团呼吁加强委员会在国际贸易领域的作用,进一步努力促进国际经济关系。委员会可以为解决国际贸易争端作出重大贡献,是联合国指导电子商务和电子立法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

下午4时50分散会。